

穗环管影（番）〔2022〕13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135895318159）：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11 号二楼～四楼，申报内容为从事检测服务，年编制检测报告约 4500 份。该项目占地面积 4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租用 1 栋四层厂房的二至四层；主要设备有气相色谱仪 3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超纯水机 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原子荧光光谱仪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台及附属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60吨/年；实验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4吨/年。

（二）总VOCs、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丙酮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番禺大道北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有机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机实验产生的无机废气配套碱液

喷淋塔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